

信阳市民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信民文〔2021〕65号

信阳市民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完善社会养老机构相关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各管理区（开发区）民政局（办）、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12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信政办〔2018〕9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对《信阳市民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资助社会养老机构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民文〔2016〕48号,简称原《办法》)做如下修改:

一、调整资助范围和对象

(一)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均可享受建设、床位运营补贴。

(二)由政府建设,具备开业运营条件,委托社会力量采取承包、租赁、合营等方式经营,面向社会收住老人的养老机构,可享受床位运营补贴;由政府建设,不具备开业运营条件,由社会力量进行设施改造和完善后才具备运营条件的养老机构,可参照租房建设补贴标准享受建设补贴,同时享受床位运营补贴。

二、调整建设、床位运营补贴申报条件

(一)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限定。

(二)在本市依法登记成立并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在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三)其它申报条件按照原《办法》执行。

三、工作要求

建设、床位运营补贴标准、申报程序、资金来源按照原《办法》执行。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补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坚决杜绝虚报、冒领补贴资金,严禁滞留、挪用、套取补贴资金,对骗取补贴的,严肃问责并追回全部补贴资金。该通知下发

前已按原标准享受建设补贴的不再重新申报。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等级评定补贴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信阳市财政局
2021年5月26日

